

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15:30 开始。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 7 楼公司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应平先生。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13,172,2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25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3,007,6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20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6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6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6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1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：

(1)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王彦泮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参加，独立董事苏麟因公务原因请假；

(2)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其中监事会主席苗李因公务原因请假；

(3)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；

(4) 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；

(5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关于 202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3,045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6%；反

对 1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0255%；反对 1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97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153,052,709 股）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93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7%；反对 1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5723%；反对 1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42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与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59,954,972 股）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091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9%；反对 1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5723%；反对 1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42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3,046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0%；反对 1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5723%；反对 1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42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3,046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0%；反对 1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5723%；反对 1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42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卓昀、覃锦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4 日